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訂定發布施行，曾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本次為在兼顧保障保戶權益下，提升民眾投保之便利性、簡化保險業對高齡客戶、借款買保險與解舊約買新約客戶應執行之關懷措施等相關作業，並為利保險業及其合作通路精進作業效率，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修正重點如次：

- 一、為使保險業得不僅以年齡作為單一規範標準，並使保險業確實辨識客戶是否具充分認知理解能力與資源，以依自身保障需求及財務能力選購保險商品，爰明定保險業另訂定其他客戶投保權益保障措施，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得豁免辦理對六十五歲以上客戶銷售過程錄音或錄影、關懷電訪等措施。（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為防範保險業務員不當勸誘客戶申辦貸款並以貸款繳交保費等不利保戶權益行為，並兼顧業務員為所屬保險業推展業務而領取推介貸款報酬之權益，爰將現行本辦法所定「業務員於貸款送件日前後三個月內有向同一客戶招攬保險商品者，不得支領推介客戶申辦貸款之報酬」之規定，修正為「業務員不得支領因不當勸誘客戶向保險業申辦貸款之報酬」。（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考量對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或保單借款客戶之電訪措施，係為避免保險業務員不當勸誘客戶解約或承擔過高財務槓桿，致客戶投保權益受損，對於新契約被保險人投保權益之影響較為有限，為簡化民眾投保流程及保險業相關作業，爰明定保險業辦理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或保單借款客戶之關懷電訪作業，其電訪對象應為新契約要保人及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尚不包括被保險人。（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考量微型保險、團體保險、保險期間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等保險，其終止契約之解約金通常較低或無解約金，業務人員勸誘

客戶就該等保險商品解舊約買新約之誘因甚低，並為兼顧簡化民眾投保流程、精進保險公司行政作業效率及與業者實務作業一致性等考量，爰明定保險業應檢核客戶投保前三個月及同意承保前是否向同一保險業或其他同業辦理終止契約之機制，不適用於終止之保險契約為微型保險、團體保險、保險期間三年以下傷害保險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鑑於現行「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已明定壽險業須確認高資產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及風險承擔能力，又六十五歲以上高資產客戶投保應具有相當認知理解能力，且壽險業就高資產客戶保費融資案件仍應評估客戶之風險承擔能力及適合度，並為簡化相關作業流程等考量，爰明定倘壽險業另訂有財富管理業務之招攬或核保控管措施，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或申請時已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豁免適用本辦法所定高齡客戶銷售過程錄音或錄影、高齡關懷電訪、財務核保等作業；對於高資產客戶保費融資，得豁免適用對借款買保險客戶辦理承保前電訪，並得不適用本辦法所定保險招攬人員不得勸誘客戶以貸款繳交保險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六、鑑於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已應依相關法令以建立檢核機制取代簽署制度，無需再經簽署程序，爰配合刪除有關未由合格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簽署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鑑於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未來將就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定額型商品建立通報機制，爰配合修正有關「報送人身保險契約之特定資料至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文字，刪除「人身」。(修正條文第七條)